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會籍

收購會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14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15,7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香港黃金交易所成員會籍及會籍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註冊鑄造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會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14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15,7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香港黃金交易所成員會籍及會籍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註冊鑄造商)。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2025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 |
| 訂約方 | (1) 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及 (3) 一家律師事務所，作為轉讓的託管代理。 |
| 主體事項 | 待香港黃金交易所批准轉讓會籍後，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會籍，當中不附帶任何一方的所有押記、按揭、留置權或權利、權益或債權人權利，並連同會籍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一股香港黃金交易所普通股(「股份」)及註冊鑄造商的所有權。 |
| 代價 | 15,700,000 港元 |
| 付款及完成 | 買方須於簽立買賣協議時向律師事務所(作為轉讓的託管代理)支付按金1,500,000港元。上述按金將由律師事務所(作為轉讓的託管代理)代買方及賣方保管及處理。 |

於香港黃金交易所批准轉讓並向買方及賣方發出有關轉讓的書面批准通知後三個銀行工作天內，買方及賣方須向香港黃金交易所辦理相關入會手續，包括向買方轉讓股份。於買方接獲香港黃金交易所就轉讓發出的書面批准通知後一個銀行工作天內，買方須向律師事務所(作為轉讓的託管代理)支付餘下代價14,200,000港元。總代價將由律師事務所(作為轉讓的託管代理)代買方及賣方保管及處理，並將於以下各項完成後發放予賣方：(i)訂約方完成向香港黃金交易所辦理所有相關入會手續及(ii)買方正式成為成員及會籍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一股黃金交易所股份及註冊鑄造商的所有權)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轉讓將相應完成(「完成」)。

終止

倘香港黃金交易所於2025年9月起計連續六次香港黃金交易所董事會月會上仍未批准賣方向買方轉讓會籍，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代價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代價為15,700,000港元。

買方將以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估值師評估會籍於估值日期的價值。根據估值師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估值報告及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估值確認函(「估值報告」)，會籍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為16,200,000港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比並無顯著差異。

根據香港黃金交易所的資料，交易商會籍允許持有人於香港黃金交易所進行黃金及白銀資產交易，而註冊鑄造商籍則允許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與黃金及白銀有關的鑄造業務。會籍由香港黃金交易所授予及管理。於估值日期，會籍並不接受新登記。有意人士僅可透過收購現有會籍獲得會籍。

估值報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採用估值方法及選用原因：

估值師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考慮三種傳統估值方法，分別為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

估值師認為成本法不適用於是次情況，原因為會籍並不接受新登記，故無法計算申請成本。估值師認為，儘管收入法可作為公司業務規劃參考的分析工具，但不適宜用作主要估值方法，原因為業務尚未成立，加上此類財務預測涉及眾多參數及假設，確定難度較高。儘管如此，估值師已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會籍的收入法分析，以供核對參考。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原因在於估值師可取得相關市場資料以進行估值，而估值師亦已就會籍價值搜索市場資料。

估值師執行的工作範圍、任何相關限制以及限制原因

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包括：

- 與本集團代表相互協調，以取得估值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 收集會籍相關資料，包括買賣協議；
- 與本集團進行討論，從而了解香港黃金交易所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針對相關行業進行研究，並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進行分析；
- 調查會籍資料，並考慮得出價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
- 分析市場數據，並得出會籍的估計市值；及

- 編製估值報告，當中概述調查結果、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價值結論。

估值師的工作範圍不包括調查香港黃金交易所所保存有關會籍的內部檔案及記錄。估值師已假設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會籍為清白及無監管懲處記錄。

所依據資料的性質及來源

估值師已於評估過程中進行一手研究及二手研究。在二手研究中，資料來源包括香港黃金交易所網站、CGSE網站、其他相關網站及FactSet數據庫。

估值師亦已進行一手研究，包括直接訪問以獲取市場價格資料。資料來源包括代理公司的代表以及香港黃金交易所職員的回應。

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確定有關輸入數據及假設並將其轉換為估值的方式

估值師就會籍取得三組要價。交易商會籍的要價介乎4,0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而註冊鑄造商會籍的要價則介乎11,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由於供應相對稀缺，鑄造商會籍的價值較高。

由於會籍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估值師亦已針對要價採納10%流動性折讓，以反映經公平磋商後流動性減少及差額。

估值師就是項估值採納以下假設：

一般假設

- 交易假設：所有待估資產均已身處於交易過程中，並通過模擬市場評估相關資產的交易狀況。
- 公開市場假設：就於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交易的資產而言，交易雙方均於公平基礎上進行磋商，並有充分的機會及時間獲取市場資訊，從而就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理性判斷。
- 持續經營假設：香港黃金交易所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將於可見未來繼續無限期運作。
- 重大不利變動假設：不會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見的情況而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假設

- 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會籍為清白及無監管懲處記錄。
- 會籍供應不會大幅增加，即香港黃金交易所於可見未來不會發行新會籍。
- 由於會籍截至估值日期並無指定到期日，故會籍的可使用年期假定為無限期。
- 香港黃金交易所於營運期間必須遵守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經濟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香港黃金交易所未來的管理團隊勤勉盡責，並將繼續維持現有的管理模式，且經營範圍、形式及方針與現狀一致。

會籍相關估值及達致結論的主要因素

成員會籍的結論價值約為4,500,000港元，而註冊鑄造商會籍的結論價值則約為11,700,000港元，此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1)要價；及2)流動性折讓而得出。因此，會籍的估值為16,200,000港元。

估值生效日期

2025年2月28日(「估值日期」)。

估值師已確認，截至估值日期的會籍價值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價值相比並無重大差異，其依據如下：

估值師於估值日期釐定會籍市值時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過程中諮詢代理公司代表以確定會籍的現行市價，並參考收入法(基於管理層假設及當時所提供的業務計劃作出預測)。

為確認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會籍市值貫徹一致，估值師已採取以下步驟：

- 以市場法驗證：估值師再度諮詢代理公司代表，以獲取會籍最新市價數據。市場分析顯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會籍價格與估值日期所進行估值保持一致，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 以收入法重新評估：估值師與管理團隊進行面談，從而確認用於收入法估值的預測或基礎假設(包括所採納的業務計劃)均無變動，相關預測及業務預期均與估值日期採用的基準維持一致。

基於上述評估，並假設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市場或營運變動，估值師確認截至估值日期的會籍市價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市值相比並無重大差異。據估值師所深知，上述結論獲以下各項佐證：經與代理公司代表進行全面市場分析諮詢、管理層面談，以及嚴謹遵循既定估值方法進行驗證。

估值師指出，根據所得資料，於估值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預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會籍市值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市場事件、監管變更或其他因素。

估值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估值報告由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估值師以及香港合資格估值師)編製。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金銀珠寶製作買賣。

賣方為獨立商人，於緊接完成前為會籍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香港黃金交易所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黃金交易所主要從事為交易所參與者在香港進行貴金屬交易活動提供場地、設施及服務。會籍指香港黃金交易所的成員資格((前稱香港金銀業貿易場)「成員會籍」及「註冊鑄造商會籍」)(「會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香港黃金交易所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向香港及中國大陸客戶銷售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

香港黃金交易所乃香港唯一實物金銀貿易場，本集團將可借助會籍作為促進業務推廣及擴大客戶基礎的途徑。因此，收購會籍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活動有利。此外，由於數目有限，會籍相當珍貴；參考其過往市價及於黃金貿易業界的地位，會籍具有二手市場及轉售價值。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香港黃金交易所成員會籍及會籍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註冊鑄造商)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具有本公佈所界定的涵義 |

| | | |
|-----------------|---|--|
| 「香港黃金交易所」或「金交所」 | 指 | 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會籍」 | 指 | 具有本公佈所界定的涵義 |
| 「買方」 | 指 | Domain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i)買方、(ii)賣方及(iii)一間律師事務所(作為轉讓的託管代理)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協議 |
| 「股份」 | 指 | 具有本公佈所界定的涵義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轉讓」 | 指 | 具有本公佈所界定的涵義 |
| 「估值日期」 | 指 | 具有本公佈所界定的涵義 |
| 「估值報告」 | 指 | 具有本公佈所界定的涵義 |
| 「估值師」 | 指 |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本集團為評估會籍價值而委聘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

「賣方」 指 商人嚴德雄先生，於緊接完成前為會籍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香港，2025年7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寧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穎女士。